

E/3422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十 屆 會

一 九 六 〇 年 七 月 五 日 至 八 月 五 日

決 議 案

補 編 第 一 號

日 內 瓦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o,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illa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n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esto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30,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N. R.I. 61-08290
Nov. 1961-175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十 屆 會

一 九 六 〇 年 七 月 五 日 至 八 月 五 日

決 議 案

補 編 第 一 號

日 內 瓦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三十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E/3422

目次

	頁次
第三十屆會議程	vii
理事會第三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七六三(三十)至八〇四(三十))	
經濟問題	
七六三(三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決議案 A, B, C 及 D	1
七六四(三十). 國際交通中之駕駛執照(項目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決議案	1
七六五(三十).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決議案	2
七六八(三十). 國際間為新近獨立各國之利益而合作之機會(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2
七七五(三十).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項目五)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	2
七七六(三十). 世界經濟情勢之短期評估(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
七七七(三十). 預測(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
七七八(三十). 鞏固與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
七七九(三十). 聯合國新能源會議(太陽能, 風力, 地球熱能)(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七八〇(三十). 資本之國際流動(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七八一(三十). 關於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協助之情報(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七八二(三十). 部長級會議(項目二及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5
七八三(三十).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八)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5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七八四(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6

七八五(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方案之實施(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6
七八六(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國家方案辦法(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6
七八七(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7
七八八(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增加一九六〇年度意外撥款限額(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7
七八九(三十).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8
七九〇(三十). 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項目六)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8
社會問題	
七六九(三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	8
七七〇(三十).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 A, B, C, D, E (及附件)及 F	8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七七一(三十).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 A, B, C, D, E, F, G 及 H	12
七七二(三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 A, B, C, D 及 E	14
七七三(三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 A 及 B	15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與協調問題	
七九一(三十).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計劃之評估(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6
七九二(三十). 一致行動方案(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7
七九三(三十). 工作與業務之分散(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8
七九四(三十). 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增加之影響(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8
七九五(三十). 實地方面之協調(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8
七九六(三十). 公共行政方案之檢討(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9

七九七(三十). 行政訓練及技術訓練(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9
七九八(三十). 成立專設工作團(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19
七九九(三十).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A 及 B	20
八〇〇(三十). 與專門機關諮商(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0
八〇一(三十).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1
附件	21
八〇二(三十). 文件之適時分發(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1
八〇三(三十).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1
八〇四(三十).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A 及 B	22

其他問題

七六六(三十). 爲智利地震事件採取措施(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決議案	23
七六七(三十). 地震學研究方面之國際合作(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決議案	23
七七四(三十). 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	24

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設置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全體委員會	25
設置一分組委員會審查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空缺候選人	25
選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委員	25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中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六委員國之任期	25
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諸問題之研究	25
理事會春季屆會日期	25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26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26
一九六一年度會議日程	27
決議案一覽表	29

第三十屆會議程

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世界經濟情勢。
- 三.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總檢討：
 - (a)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評估；
 - (b) 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c) 工作之集中；
 - (d) 教育、科學及文化部門之國際關係及交換；
 - (e)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
 - (f) 廉價房屋及有關社區便利方面之一致國際行動。
- 四.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五.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六. 技術協助：
 - (a) 聯合國在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下之工作；
 - (b) 擴大方案；
 - (c) 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 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八. 國際商品問題。
- 九.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一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一三.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 一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一五. 非政府組織。
 - 一六. 一九六一年會議日程。
 - 一七.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一八. 關於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安排。
 - 一九. 選舉。*
- 二〇.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一. 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度工作。***
 - 二二. 對智利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
 - 二三. 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此項目之一部分由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 由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 補充項目。

理事會第三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六三(三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五月七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五五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²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五五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³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五五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二月六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⁴及其中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貳

授權非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按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項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而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規定，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願意參加該委員會屆會時予以便利。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五五次全體會議。

七六四(三十). 國際交通中之駕駛執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⁵，

鑒於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〇三(二十一)其中建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之公路交通公約⁶第二十四條第六項中所規定之時期應延長三年；又鑒於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承認各國本國駕駛執照之決議案六四五E(二十三)，

一. 建議未充分適用決議案六四五E(二十三)之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將該一九四九年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過渡時期再度予以延長一一為時二年，且為最後一次一一因此，凡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署之國際汽車交通公約之規

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3320)。

⁵ 同上，補編第三號(E/3349)，第一〇五段。

⁶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日內瓦，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議事文件及關係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0.VIII.2)。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3349)。

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3340)。

³ 同上，補編第四號(E/3333/Rev.1)。

定，或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盛頓開始簽署之美洲國際汽車交通管制公約之規定，持有各該公約規定之證件，而獲准從事國際交通之任何駕駛員，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應被視為具備前述第二十四條所訂之條件；

二．建議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國際汽車交通公約締約國或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美洲國際汽車交通管制公約締約國而尚未參加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者，自不遲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日期起，承認符合一九四九年公約附件十所載範式之國際駕駛許可證；

三．建議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自不遲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日期起，承認未參加該公約之國家所頒發而符合該公約附件十所載範式之國際駕駛許可證；

四．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遞送第一、第二及第三段內所指各國政府，並請彼等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前就在各該國內實施此等建議中與其有關各部分一事表達其意向。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七六五(三十).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⁷並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六次全體會議。

七六八(三十). 國際間為新近獨立各國之利益而合作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五)、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二(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〇(二)，⁸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以“國際間為新近獨立各國之利益而合作之機會”為標題之報告書，⁹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375 and Add.1)。

⁸ 同上，補編第十號(E/3320)，第三編。

⁹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7 and Add.1。

計及秘書長代表向理事會就最近數星期內新發生之迫切需要所作之口頭陳述，¹⁰

認為非洲及其他地區新獨立國之產生，急需在各方面給予更多國際協助，藉以幫助彼等努力收取獨立之利益及擔負獨立之責任，並在安定環境中迅速獲致經濟及社會進展，

確認應保證此等國家根據優先需要之平衡估計就其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申請協助事宜獲致諮詢意見，復鑒於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為此目的所能作出之貢獻，

一．嘉許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並認可其中所載各項目標及原則；

二．認為必須特別努力，期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現有工作範圍內向新成立各國提供迅速有效協助，並在此方面適當利用現有常駐代表及將來可能委派之代表；

三．強調需要向申請各國迅速提供適當數目之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四．請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儘可能準備詳細方案，分別提供大會第十五屆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屆會審議，藉以適應新近獨立及行將獨立各國之需要，惟不得損及向其他國家提供之協助；

五．建議大會為此用途在聯合國預算內核撥適當經費；

六．促請竭力設法增多各方對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輸。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七次全體會議。

七七五(三十).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三及第四屆會報告書¹¹暨特設基金會總經理一九五九曆年之常年報告書，¹²至為感佩。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三一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三十屆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

¹¹ 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398)。

¹² E/3401 and Corr.1。

七七六(三十). 世界經濟情勢之短期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〇C(二十六)，其中請秘書長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多多編製並刊布關於世界經濟情勢及短期展望之最新評估，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刊布世界經濟現勢統計檢討季刊之提案¹³及其逐漸改進此項刊物之計劃，表示贊許；

二、請秘書長爲此目的繼續定期檢討可供利用之情報，並採取或建議改良此項情報之適宜措施。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七七(三十). 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一(二十八)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八(十四)，

認爲各國及國際間允宜繼續努力改良經濟及社會方面預測之技術及可靠性，

計及若干提案，其中主張採取步驟，根據各種不同之假定，就若干較重要之國際經濟現象擬製中期或長期預測，

深知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中頗多專家知識可供利用，在各委員會及各機關中繼續在此方面進行許多工作，又就此事鑒悉最近召開之第二次政府間機關專家會議，

鑒於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其第八屆會報告書¹⁴中曾考慮能否就國際間對於初級商品之需求與供給擬製預測，又鑒於該委員會曾請求向其第九屆會提供進度報告書，又鑒於該委員會曾提議在從事更廣泛之工作方案以前由聯合國秘書處就若干種非農業商品先作示範研究，又鑒於曾有提議主張該委員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商品問題委員會舉行聯席屆會，審議除其他事項外關於初級商品預期供求之報告書，

認爲就國際間經濟活動之總體及構成部分擬製預測之主要即時目標，須爲謀求解決有關方法、可比較性及整理等問題，以及克服資料上之缺陷，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91 and Add.1。

¹⁴ 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3383)。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長期經濟預測評價之初步報告書，¹⁵其中包括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對於秘書長就此種預測所發問題單提出之答覆；¹⁶

二、請秘書長加緊其在經濟及社會預測方面之工作，包括有關資料之蒐集、標準化及整理等工作，以及擬製中期及長期預測之技術上之發展，在可行限度內儘量利用目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機關專家之服務；

三、授權秘書長召開彼認爲適當之各國政府代表性集團之專家會議，以便就中期及長期預測之技術，尤其在經濟方面，作進一步之評價；

四、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從事此方面之工作，尤宜鼓勵與便利其委員國編製與提供有關預測之情報，並安排適當之技術意見及資料之整理；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採取措施改善其預測之技術，就各該國所用方法、假定及預測提供資料，並參加旨在增進各國及國際經濟及社會預測之有用性與可用性之研究班及其他會議。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七八(三十). 鞏固與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以“鞏固與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爲標題之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

復查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歐洲經濟委員會以“國外貿易技術之改善”爲標題之決議案六(十五)，¹⁷

認爲國際貿易之擴展足以促進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

確認國際貿易爲國際經濟合作重要方式之一，故亟宜促進有助於發展此種貿易之條件，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促進各國間更廣貿易合作之途徑與方法之初步報告書，表示滿意；¹⁸

¹⁵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文件 E/3379。

¹⁶ E/3379/Add.1-6。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3349)，第三編。

¹⁸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E/3389。

二. 期望接閱上述初步報告書內所稱之另一報告書，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其決議案六(十五)中要求從事之研究之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七九(三十). 聯合國新能源會議 (太陽能, 風力, 地球熱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駕駛各種新動能之重要，以期特別能在缺乏經濟發展所需通常動能資源之發展較差國家加以利用，

鑒於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在應用方面已有極大進展，

憶及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五三叁(二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〇A(二十七)，包括理事會關於召開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會議之決定，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舉行聯合國新能源會議籌備行動之報告書，¹⁹

已悉義大利政府願為此項會議提供地主便利之提議，

一. 嘉許秘書長報告書，並備悉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專家會議之成果，²⁰ 表示滿意；

二. 核准秘書長所提定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舉行關於此種動能之聯合國會議之安排；

三. 接受義大利政府提供地主便利之提議，並表示感激；

四. 促請會員國政府，尤其是發展較差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授與研究獎金及提供其他協助之便利，藉使彼等能得益於該項會議；

五. 請秘書長就該會議之議事經過及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文件 E/3371 and Add.2。

²⁰ E/3371/Add.1。

七八〇(三十). 資本之國際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之報告書²¹ 及關於國際間對發展較差國家提供經濟協助之報告書，²² 表示感佩，

察悉各方響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而提出之答覆，

深知為理事會之未來工作計，關於私人資本及公家資本之國際流動，特別是流往發展落後國家者，應有足夠之情報，又深知正為促進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而採取之行動及措施至為重要，

認為進一步改良此種資本流動之統計及經濟分析，尤其是如以便利研究整個資本移動之數量、方向及構成之趨勢為目標時，將有助於對其性質及意義獲得更深之了解，

一. 請秘書長計及理事會第三十屆會中之討論，商同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主管專門機關與政府間組織，繼續努力便利提供、蒐集與分析關於公私資本國際流動之資料，並儘量包括關於利潤之數額、分配、再投資及匯回本國之資料；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繼續應其請求，提供關於公私資本國際流動之統計及其他資料，以及關於為促進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而正在採取之行動與措施之適當情報；

三. 請秘書長依照上文第一及第二兩段，以足以便利對全部資本移動進行研究與分析之格式，向理事會提送彼所蒐集之資料及有關情報，特別是有關發展較差國家者。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一(三十). 關於技術協助及投資前 協助之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關於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提供之具體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協助，應有一易於查考之完備及最新之紀錄，

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69。

²² 同上，文件 E/3395 and Add.1。

請秘書長會同適當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暨非政府組織，就能否以易於查考之格式確立此種紀錄一事向理事會未來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二(三十). 部長級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如憲章所規定，理事會之職權要求對經濟及社會政策上之主要問題作有系統及連續性之考慮，

鑒於其負有責任協助促進全世界較高之生活程度及更前進之經濟與社會狀況，以及推進世界經濟之發展，

鑒於如欲達到此等目的，必須確認世界經濟之相互依賴性及各國政府間須作更廣泛之經濟合作，

鑒於第三十屆會期間舉行之部長級會議已提供有益機會，就合作及經濟政策方面之最重要問題交換意見，

一. 重申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指定之基本優先權；

二. 確認在適當條件及情況下時時舉行部長級會議，將有助於推進理事會之目標；

三. 請理事會各會員國政府計及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時部長級會議之議事經過，就在何種條件及情況下理事會可籌備另一次有益之部長級會議一事，至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秘書長表示意見；

四. 請秘書長根據此種政府所表示之意見及彼或擬進行之其他任何諮商，至遲於第三十二屆會向理事會報告其結論與建議；

五. 深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主任秘書將對任何此種會議作適當貢獻。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三(三十).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初級商品對於發展中之國家之經濟，至為重要，特別是正在獲致獨立中之國家，

確認有貫徹其以前行動之必要，促進研究限制初級商品市場之波動及補救此種波動之有害影響之各項措施，

壹

一. 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²³ 表示滿意，並核准其中擬議之工作方案；

二. 又悉“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一九六〇年評論”；²⁴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無代表參加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但有穩定措施之經驗者，依照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中所提建議，指派觀察員參加該委員會之未來屆會；

四. 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注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在商品方面所從事之工作，並請該委員會在進行其以全世界為範圍之研究時計及此項工作；

貳

一.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全體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²⁵ 以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²⁶ 主張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商品問題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各該機構召開經常屆會時舉行聯合屆會；

二. 同意由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準備該聯合屆會議程草案，其中除研究初級商品之預期生產與需求外，應包括該兩機構所共同關切之其他事項；

三.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送該議程草案。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²³ 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3383)。

²⁴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374。

²⁵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全體大會第十屆會報告書，決議案 12/59。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3383)，第九九至第一〇二段。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七八四(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十二次報告書,²⁷ 至為感佩。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五(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方案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將其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 B 貳(十八)修正如下:

(a) 第一段(b)(i)“來年”兩字改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

(b) 第一段(b)(iii)內“下一年度”等字改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

(c) 第一段(b)(iv)末句以下文替代:

“方案之擬訂、審核及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之進行方式, 應使技術協助委員會最遲能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以通盤方案並撥定各參加機關一九六一年度之分配款項”;

二. 決定將其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 B (二十二)修正如下:

(a) 第一段 B (V) 第一句以下文替代:

“以獲得大會核准為條件, 技術協助委員會應: (一) 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中, 按各參加組織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通盤方案中所分擔部分之比例, 分別核定其一九六一年度之撥款; (二) 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中, 按各參加組織在業經核定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之通盤方案中所分擔部分之比例, 分別核定其一九六二年度之撥款”;

(b) 第一段 B (vii) 以下文替代:

“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定方案之後, 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 得由技術協助局予以核准,

²⁷ 同上, 補編第五號(E/3337)及文件 E/3337/Add.1。

並於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 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核准各參加組織在該兩年度內得因急需而承負債務, 祇須其不超出技術協助委員會規定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預計可得資源之固定百分率, 但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之承付款項不得超出技術協助委員會為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分別核定之數額。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就依照本項規定所作之款項配撥與有關情形, 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類款項配撥, 並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三. 決定修正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二 A (九) 第九段(f),²⁸ 以“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等字替代“收到該款之財政年度”。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六(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國家方案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關於國家方案辦法之提案,²⁹

覆按其有關國家方案之設計及核准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二 A (九)、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 B (十八)、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〇(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五(二十八),

重申其信念: 受助國得任意選擇經過審慎考慮之方案及計劃, 包括實施此等方案與計劃之手段,

復重申: 參加組織應在方案及計劃之設計及執行上繼續向受助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 並就彼等所負責之方案及計劃之技術方面加以審核,

認為國家方案辦法之簡化至為重要,

認為取消國家目標中各機關之小計並取消各參加組織分擔設計之現行制度, 足以促進此項簡化,

²⁸ 由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 A (十四)內所載之修正案, 嗣經改列為“八(f)”。

²⁹ E/TAC/97。

一. 在原則上核准技術協助局所建議之計劃方案制度;²⁹

二. 請技術協助局依照上述方針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夏季屆會提具關於簡化及改進之具體建議, 尤其以計劃方案、取消國家目標中各機關小計及取消各機關分擔設計之現行制度等方式。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七(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擴大方案下專家生活費用攤付辦法之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〇(十五),

業已審核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六(二十八)內所載為一九六〇年度通過之攤派當地費用之過渡辦法,

備悉技術協助局依照決議案七三六(二十八)提出之提案,³⁰ 其中主張就攤派辦法作進一步之訂正, 藉使當地費用在各國政府間作更公平之分配,

認為簡化及改進現行臨時辦法之道, 莫如以擴大方案下在任何一年內向各國政府提供之專家服務費用總額之同一百分率為根據, 計算各政府之攤款數額,

一. 決定一九六一年度及以後各年度之辦法如下:

(a) 每一國政府在專家服務當地費用項下之攤款, 應按參加組織在擴大方案下向該國政府提供專家服務之費用總額之百分率計算;

(b) 除本決議案第五段中之規定外, 每一國政府之攤款比率應為百分之一二·五;

(c) 每一國政府應攤款項係在每一年度開始前將上文(b)分段內所稱百分率數字適用於該年度之核定方案; 各國政府應預繳其攤款數額, 帳目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根據該年度內實際提供之專家服務費用總額加以調整;

²⁹ E/TAC/97。

³⁰ E/TAC/98。

二. 決定如此核准之辦法應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對各國完全生效, 在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過渡時期內此項辦法應作如下適用:

(a) 一九六一年內任何一國政府之當地費用攤額, 與該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有效之辦法下原當承付之當地費用相較, 其增減數不得超過五,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二年內任何一國政府之當地費用攤額, 與該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有效之辦法下原當承付之當地費用相較, 其增減數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美元;

(c) 一九六〇年無方案之受助國政府, 其一九六一年及以後各年之攤款應按上文第一段(b)所規定之百分之一二·五比率計算;

三. 決定就本決議案而言, 當地貨幣之等值應按技術協助局業務匯率計算;

四. 決定現在核定之攤款辦法應適用於區域計劃, 但在此種計劃下每一受助國政府之分攤部分可明確決定, 且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已與關係國政府達成適當協議者為限;

五. 請技術協助局經常檢討百分之一二·五攤款率, 並於必須變更時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新比率;

六. 決定關於實際供給住宿項下之經費及帳目說明辦法, 不在現在核定之當地費用計劃範圍內。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八(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增加一九六〇年度意外撥款限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必須向最近獲致獨立或預期於不久之將來獨立之國家立即增加協助而同時不影響該方案在其他國家內之工作,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之陳述³¹ 及其所提建議, 其中主張一九六〇年度應付緊急需要之核定總額宜增至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七·五,

³¹ E/TAC/L.210。

覆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依據該決議案，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在技術協助委員會逐年規定之限額範圍以內核准各參加組織因緊急需要而承負債務，但不得超過該年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五，

決定以不影響該方案在其他國內之工作為條件，增加一九六〇年度內應付緊急需要之核定限額，其增加數不得超出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二·五，主要係向新獨立國家及預期於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內獨立之國家提供額外協助。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九(三十).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³² 至為感謝。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³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66。

七九〇(三十). 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

備悉秘書長關於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報告書，³³

鑒於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實驗方案業經證明有益，

復鑒於對於此種人員之需求大為增加，其派遣實有迫切需要，尤其是為應付新獨立國家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

(a) 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供給應定為經常辦法；

(b) 每遇請求屬於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時，秘書長應繼續與彼等諮商；

(c) 此項工作所需資源應參照此種協助之需要，規定一適當數額。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³³ 同上，文件 E/3370。

社會問題

七六九(三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⁴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五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378)，及附錄。

七七〇(三十).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⁵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3385)。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度工作報告書。³⁶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C

中東麻醉藥品調查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³⁷ 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五段，其中討論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壹(二十六)核准派遣之中東麻醉藥品調查團報告書，³⁸

備悉該調查團報告書業經送達該區域各國政府，該調查團且曾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二段(c)之規定，在若干情形之下與彼等作個別通信，

一、對於該調查團團員之優良工作及其極有價值之報告書表示感謝；

二、促請關係國政府注意該報告書內所載之具體建議，並予以考慮；

三、請該區域尚未批准現行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各國政府予以批准；

四、重申其信念，認為強硬、積極及妥善實施之國家措施實為良好區域管制及國際管制之基礎；

五、再度促請注意各國政府在國際麻醉藥品公約下之責任，特別是下列各點：

(a) 向國際機關及時遞送常年報告書、國家法律及條例、現時抄獲報告、估計、統計及其他情報；

(b) 相互合作，禁止非法販賣；

(c) 對於麻醉藥品之非法販賣規定有效懲罰；

六、促請該區域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常方案下麻醉藥品管制方面可供利用之技術協助便利，就聯合國而言包括一九

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內所稱之便利，尤請注意該調查團所提建議，即由一專家小組作定期視察，與該區域各國政府就共同或相互關連問題進行諮商，但此種視察應取得關係國政府之同意，並與彼等合作組織，又倘申請技術協助之政府提出請求，此種特派團應對其國內法律及條例中之可能罅隙加以研究與考慮；

七、再度促請關係各國政府注意國際刑警組織對取締非法販賣一事所提供之便利；

八、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關係組織，為簡化非法販賣案件之報告辦法而研究及採取有關國際公約規定範圍以內之切實可行步驟。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D

藥癮方面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生癮藥品專家委員會關於藥癮方面之研究之第十次報告書，³⁹

鑒於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大半須仰賴美利堅合眾國方面所從事之研究結果，包括管制之臨床調查，復由於美國關係機關工作分量甚為繁重，即使勉力優先接納專家委員會之請求，亦未必總能及早向該委員會提供必要情報，

認為在此方面從事之研究，其規模應與視藥癮為一國際問題之重要性相稱，

切盼在世界各地擴展此方面之研究工作，

亟欲便利科學工作，期使確定藥品生癮特性之方法更簡單、更可比較，

一、對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從事之工作及美利堅合眾國給予該組織之協助，表示感謝；

二、請世界衛生組織、美利堅合眾國及具有必要設備之其他國家研究能否及宜否向需要協助之國家提供此方面之協助；

三、請對擔任或擴展此方面之研究工作有興趣之國家諮商世界衛生組織；

³⁹ 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彙輯，第一八八號。

³⁶ E/OB/15 及 E/OB/15/Addendum,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9.XI.3 及 59/XI.3/Addendum)。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屆會, 補編第九號 (E/3385)。

³⁸ E/CN.7/382。

四、請世界衛生組織考慮能否就現今確定藥品生癮特性之手續編成手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E

關於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 麻醉藥品問題之建議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諮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麻醉藥品委員會及國際刑警組織，

備悉彼等之意見，

壹

請各國政府注意：

(a) 世界衛生組織之意見：⁴¹ 國際航行飛機上應備麻醉藥品，以應緊急需要；

(b) 聯合國秘書處之法律意見：

(i)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麻醉藥品國際公約第五章所規定之輸入證明書及輸出許可證制度，對於在適當防範之下裝在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專為應付機上人士緊急需要之麻醉藥品並不適用，惟此等藥品，除關係飛機之註冊國外，在過境地點或目的地不得越過海關線，例如此等藥品不自機上取下，或則在中途小駐地點雖經暫時取下，然鎖入關係公司之扣存儲藏設備內，且無論如何仍在飛機指揮官控制之下；

(ii) 此種在急救箱內攜帶之藥品不免受麻醉藥品條約中其他有關規定之限制；

貳

建議：

一、各國政府不應使以此種方式攜帶之該項藥品(上文第壹節)受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五章輸入證明書及輸出許可證制度之限制；

二、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此種藥品之正當使用，並防止妄用及轉入非法販賣；為此目的，下列原則應予遵守：

⁴⁰ 決議案內所推薦或其附件內所建議之防範辦法祇須適用於實際藏有麻醉藥品之急救箱。

⁴¹ 世界衛生組織，WHO/Av. Med/1 (經編為E/CN.7/L.208 遞送麻醉藥品委員會)，第一〇、一一及一八頁；又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彙輯，第一八八號，第五節。

(a) 祇得攜帶專供緊急需要之小量麻醉藥品；

(b) 麻醉藥品祇在緊急情形之下方得應用，例如遇有突然發生之嚴重疾病或由於飛機墜毀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傷害時；

(c) 祇有具備適當資格之飛機上工作人員⁴² 方得施給麻醉藥品，且應儘可能在事前覓取醫藥意見；⁴³

(d) 急救箱應加防範，以免發生欺騙、偷竊及其他轉供非法用途之情事；

(e) 公司及在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之每一個國際航行飛機應保持紀錄，其中對這種藥品之每一個別發出、收進、用出及其他變動事項應妥予登記，俾提供一完全之報告並防止欺騙；

(f) 關係公司應就急救箱內所用麻醉藥品之取得、使用其他處理方法及儲存情形定期向政府管制官員提出報告，此種報告內應載有解釋結餘儲存之一切必要資料；

(g) 公司之負責人員及政府管制官員應定期檢查，以便確定關於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之規定是否充分實施，然除由關係地方當局確定之特殊情形(參閱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署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九，其標題為“經過一締約國領土之交通”)外，此等檢查不得由過境國政府官員為之；倘在此種特殊情形下在過境國從事檢查，則應以查核急救箱封條是否完整為限；

(h) 急救箱內所需麻醉藥品通常應在飛機註冊國內取得；公司得與地方當局作成安排，在適當防範之下保持小量儲存(上文(d)分段)於中途小駐地點之扣存倉儲設備內；

(i) 祇有能實施此等規則中所規定防範辦法之公司方得在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

(j) 過境國及目的地國應承認，必要法律與條例之制定乃飛機註冊國之責任；凡依照此種法律、條例、許可證及執照而通行之實際情況以及所採取之相符行動，各地方當局應認為妥善而加以接受；

⁴² 此等規則中所用“工作人員”一詞亦適用於無執照之飛行人員。

⁴³ 遇飛機發生墜毀情事時，在有關國家關於緊急情形之法律原則下得不按照此項規則或其他規則辦理。

(k) 各國政府應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就關於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之法律及條件互相照照；⁴⁴

(l) 秘書長應將如此接獲之每一種法律與條例之副本遞送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刑警組織；⁴⁵

三. 各國政府在實施上開建議時應計及本決議案附件所載各項建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茲建議：於管制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時國際民航組織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九內所訂便利國際空運之“國際標準及建議辦法”，世界衛生組織所撰關於“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⁴⁶文件內所提詳細提案，以及國際刑警組織之意見⁴⁷均應予以計及，當有裨益。尤其是上文第貳部分第二段中摘述之原則可以下述措施予以實施：

關於(a)款：

為求劃一計，選定之藥品最好為嗎啡鹽，決不應為二乙醯嗎啡。二〇〇至四〇〇毫克之嗎啡鹽應已足夠，在此項限度內攜帶之實際數量視飛機之大小而定。最好之形式為自動注射壺腹玻管，每管裝嗎啡鹽一〇毫克。同時宜備有某種特定嗎啡解藥——例如 nalorphine。

關於(b)款：

倘於飛行中有應用麻醉藥之需要時，本款所提及者以外之患病乘客應自備必需供應品，且應隨身攜帶有關國家麻醉藥品條款所規定之文件。

關於(c)款：

宜儘可能訓練許多飛機上工作人員，使其獲得關於緊急救護之知識——此種知識至少應相等於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及類似社團之緊急救護證書所要求者。再者，飛機上工作人員倘有關於自動注射式壺腹玻管之實際用法、麻醉藥品之用途與危險及其特定解藥、安

⁴⁴ 一九一二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三十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該三條均經一九四六年議定書加以修正；就此而論，一九三六年公約有關第十六條似無關係。

⁴⁵ 依照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 (十)中所載關於與非政府組織諮商之訂正辦法第四〇段。

⁴⁶ 世界衛生組織 WHO/Av. Med./1。

⁴⁷ E/CN.7/363。

全保管規則等特別訓練，則甚有裨益。飛機上工作人員中即使為受過訓練之護士，亦應受此種特別訓練。麻醉藥品應作皮下注射。每一次給藥應由飛機指揮官核准。倘乘客中有醫生，則在麻醉藥品施給前應與彼諮商。在其他情形下，凡在切實可行之處，應以無線電徵求醫藥意見。

關於(d)款：

本款目的可以將藥品置於急救箱內特別封閉部分之方式達成之。急救箱宜置於飛機內鎖閉之間隔部分。麻醉藥品宜平分為兩份，一份置於頭部附近之急救箱內，另一份置於飛機尾部附近之急救箱內，兩者均作如上建議之防範。飛機降落時，倘由一飛機上之負責人員或地勤人員留守，則急救箱可留在飛機上。否則應將飛機鎖閉。無論如何，在此時際急救箱得自飛機上取下，交給公司管制下之扣存倉儲設備嚴密保藏，急救箱不論何時均須由飛機指揮官負責。祇有經彼特許之人方得啓用急救箱。

關於(e)款：

一. 公司應在辦事處保存下列紀錄：

(a) 每次取得供急救箱用之麻醉藥品時，應記明日期、藥品之名稱及數量與供應者之名稱及地址；

(b) 每次向一飛機發給及取回藥品時，應記明日期、飛機之名稱或其他稱號、發給或交回藥品者之姓名以及收受藥品者之姓名、藥品之名稱與份量及急救箱之編號；

(c) 除發交急救箱外作其他處置時，應記明日期、數量、收受人之姓名及地址；

(d) 解釋剩餘部分之其他必要資料。

二. 每一飛機上應保有紀錄，指出下列各點：

(a) 每次收到麻醉藥品之日期、發給藥品者之姓名及收受者之姓名、急救箱之編號、所收到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b) 每次用藥時之日期、核准用藥之飛機指揮官之姓名、實施注射者之姓名、患病者係何人、注射之理由、所用藥品之名稱及分量；

(c) 每次交回藥品之日期、急救箱編號、交回藥品者之姓名、公司方面收受藥品之負責人姓名、交回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d) 法律或條例准許載運之麻醉藥品之名稱及其最大數量限額暨急救箱內之剩餘部分；

(e) 解釋剩餘部分之其他必要資料。

三. 倘急救箱內置有一清單，開列所藏麻醉藥品之名稱及數量，則頗有裨益。

關於(g)款：

在本款所述之限制下，宜查驗紀錄、鎖及封印，並在適當情形下例外查驗急救箱之內容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以期確定關於攜帶藥品之法規是否獲得充分實施。查驗公司方面所保持之麻醉藥品紀錄及儲藏，亦有裨益。

F

擬議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豁免製劑清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⁴⁸內所載以“單一公約：豁免製劑”為標題之決議案四(十五)，

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3385)。

一. 請秘書長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就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第三次草案⁴⁹附表貳中之製藥經彼等認為應予豁免管制而列入該擬議公約附表參內者，儘可能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五日前向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彼等所欲提出之任何建議；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參照此種建議編製經該組織建議豁免之此種製藥清單，儘可能及時分發各國政府，並提送將依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以便考慮列入該擬議公約之附表參內。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⁴⁹ E/CN.7/AC.3/9/Add.1。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七七一(三十).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⁵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已婚婦女之參加公務及公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內稱人人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且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覆按該宣言第十六條宣布婚嫁及成立家庭之權，又第二十三條表明從事工作及自由選擇職業之權，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3360)。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在法律方面及其他方面消除妨礙已婚婦女參加公務及公職及行使此種職權之障礙。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就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所擬之國際公約草案及建議草案，⁵¹

請秘書長將此等文件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請彼等就下述各項提出表示意見，以便及時遞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⁵¹ 同上，第十五章，決議案參 A 及參 B。

(a) 應否草擬公約或建議、或兩者均應草擬之問題，

(b) 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擬草案中之各項規定。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D

根據風俗之手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就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關於根據風俗對婦女及女童施行手術之議程項目五(d)所提報告書，⁵²

備悉若干關係國政府已在採取措施取締此種習例，至為滿意，

深望各關係國政府繼續並加緊其努力，以期徹底廢除一切此種習例，並為此目的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中彼等認為足以幫助達成此目的之一切有用及適當之服務。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E

職業指導及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 E (二十四)，

確認許多國家中大多數婦女工作者仍集中於粗工及半技工職業，多半由於女童及婦女繼續缺乏充分之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月在日內瓦召開之國際勞工組織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會第一次會議⁵³集中注意改善女童及婦女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之行動之重要及迫切，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步驟，對女童及婦女之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作迅速重大之改善；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

⁵² 同上，第四章，第七四段至第八一段。

⁵³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四三屆會，文件G.B.143/7/11。

(a) 如國際勞工組織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會所建議，繼續優先舉辦女童及婦女之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工作；

(b) 就各國關於女童及婦女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情況及國際勞工組織，尤其是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會，就此問題所從事之工作，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如果可能向其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F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關於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問題之決議案七二二 F (二十八)，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內之決議案七(十四)，⁵⁴

請處理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問題之主管機關國際勞工組織對此事作一完備研究，如果可能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以便進一步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G

婦女受校外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校外教育對於婦女之知識生活、社會生活及經濟生活之重要貢獻，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⁵⁵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加強婦女校外教育之發展起見，彼等應採取適當措施，藉以：

(a) 增加各階層校外教育方案之效力，並確保此等方案適合社會及經濟需要；

(b) 確保女童及婦女有與男童及男子同等之機會參加此種教育，尤其是：

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3360)，第六章，第一〇三段。

⁵⁵ E/CN.6/361。

- (i) 加緊進行掃除婦女文盲運動；
- (ii) 提高婦女文化水平，並協助彼等獲致專業資格；
- (iii) 提供足夠數目之教育機關及合格教師與行政人員；
- (iv) 為婦女提供研究獎金，以便從事校外教育方面之研究；
- (v) 發展圖書館、博物館、視覺輔助設備及有關方法與材料之展覽；
- (vi) 鼓勵育嬰堂、托兒所、幼稚園等服務機構，藉以協助負有家庭責任之已婚婦女利用此等教育機會；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促進校外教育方案之發展與實施，並確保婦女充分參加此種方案；

三．請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以及專業機關推進此種教育工作。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H

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載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此項原則之有效實現為整個國際社會之目標，

鑒於此項原則之實現不僅有賴於公共當局之意志，抑且有賴於各國可供支配之經濟資源，

鑒於經濟發展落後國家通常為擁有資源最少之國家，故必須作最大努力以實現此項原則，

惟深知此等國家雖在雙邊協定之下或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方面獲得寶貴協助，但其所作努力並未滿足其在此特殊部門之需要，

認為此種情勢造成一種嚴重障礙，阻止此等國家婦女之進展，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宜就此部門作進一步之研究，

一．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研究是否需要及是否可能由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專為提高婦女地位之努力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協助秘書長從事並完成此項研究；

三．請秘書長就其研究結果向理事會及大會以後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七七二(三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⁶

二．請該委員會在其未來之報告書中專列一節，摘述其所核定之人權工作方案及該方案之預定時間表。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各國人權諮詢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地方人權委員會之決議案九(二)，

確認各國在人權方面代表開明輿論之機關對於促進人權之尊重及遵守能有重要貢獻，

復確認此種機關在就人權問題啓發輿論方面能發生重要作用，

一．認為此種機關關於人權問題之研究及意見對於各國政府促進人權之尊重及遵守能有極大價值；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以適當方式贊成此等機關之組成，其組織形式除其他辦法外可為地方人權委員會或人權部門之全國諮詢委員會，或對已成立者予以鼓勵；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就此等機構之職務包括其與各國政府接觸之性質與範圍，交換資料與經驗起見，將一切有關此問題之資料提交秘書長，俾秘書長得撰擬報告分送各國政府並遞送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3335)。

C

研究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例中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對抗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例中之歧視之最有效方法為在教育方面不斷從事國際規模之努力，

計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Mr. Arcot Krishnaswami 向該分設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提為上述目的而作之研究報告，⁵⁷ 實有重大貢獻，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決定在其次一屆會就該分設委員會所擬原則草案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對於特別報告員 Mr. Arcot Krishnaswami 所撰珍貴研究報告表示感佩；

二、請秘書長將特別報告員所撰研究報告付印，並儘可能廣為分發，藉供除其他方面外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研究中心及對此等問題有興趣之個人之用；

三、促請大會於審議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⁵⁸ 第十八條時注意特別報告員所撰研究報告，並請注意該分設委員會所草原則業已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之事實。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D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一切形式之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一切制度與習俗均應廢除，

深望為此目的，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於日內瓦簽訂之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度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⁵⁹ 應予廣為採用及充分實施，

備悉三十五國已成為該公約締約國，至為滿意，

復悉該公約第八條規定締約國應彼此合作並與聯合國合作，實施該公約各項規定，彼等尤須將為執行

⁵⁷ E/CN.4/Sub.2/200。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E/2573)，附件壹。

⁵⁹ 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聯合國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藏事文件及補充公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XIV.2）。

此等規定而制訂或實施之任何法律、條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達聯合國秘書長，

據悉該公約之多數締約國尚未依照第八條之規定向秘書長提供資料，

一、深望該公約所有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供該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所要求之資料，又凡因其現行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而認為無須為執行該公約各項規定而制訂或實施新法律、新條例或新行政措施之各締約國，務望將此意通知秘書長；

二、促請尚未參加該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參加該公約。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E

庇護權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⁶⁰ 第六章，其中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問題，以及該委員會向理事會遞送之宣言草案，⁶¹

備悉若干國政府響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六)就該草案提出之意見，⁶²

一、茲將該委員會撰擬之宣言草案、連同理事會關於該問題之討論紀錄、人權委員會早先之討論紀錄以及各國政府對該宣言草案在各階段中所表示之意見，一併遞送大會審議；

二、請秘書長將其自各國政府收到之其他意見遞送大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七七三(三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A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以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撰案文為根據之兒童權利宣言經大會以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一致通過，深感滿意，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八號 (E/3335)。

⁶¹ 同上，第一四七段。

⁶² E/3403/Add.1 to 5。

鑒於兒童權利宣言促請各國人民及政府確認其中所揭櫫之各項權利並力求其遵守，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其中制定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

認爲舉辦致力於此種權利之研究班，尤其是致力於保障此種權利之最有效方法之研究班，足以促進對該宣言中所宣佈各項權利之確認與遵守，

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兒童權利宣言中所宣佈之各項權利，其中若干或宜作爲研究班之課題；

二、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與關係國政府協議提供舉辦此種研究班時所需之協助，並計及該方案之全部需要及各關係專門機關之職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研討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各方面及各種方法之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其中授權秘書長於聯

合國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某種服務包括舉辦研究班，

按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第八屆會⁶³及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⁶⁴均曾強調舉辦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研究班之必要，並請秘書長探討宜否舉辦人權方面尤其是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研究班，

察悉迄今尙無會員國請求秘書長舉辦研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研究班，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所核定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研究班之機會，以便研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各方面及各種方法，包括研討一切形式之偏見之原因及其消除方法之研究班。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⁶³ E/CN.4/721，第一七七段。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三章，第八七段。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與協調問題

七九一(三十).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 工作計劃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D(二十八)，

尤其覆按理事會所表示之信念，謂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作一通盤考查，並就各項工作計劃及支出之範圍及趨勢作一預測，將有助於其工作效率之增進，且可協助各國政府制訂對於此等組織之政策，

業已檢討理事會工作計劃評估分組委員會提出之統一報告書⁶⁵及各參加組織提出之個別評估，⁶⁶

⁶⁵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瞻望。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計劃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之評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⁶⁶ 參閱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3260/Rev.1；又參閱下列各文件，以括弧內之編號遞送理事會：國際勞工局：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勞工局工作計劃之評估，正式公報，第四十三卷，一九六〇年，第一號(E/3341)；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糧農組織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2)；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辦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3)；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世界衛生組織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4)；世界氣象組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氣象組織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5)；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工作計劃評估(E/3346 and Corr.1)。

一、對於各參加組織、行政協調委員會及理事會之工作計劃評估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在撰擬此等報告書時所顯示之合作精神，表示感佩；

二、認為此種評估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作為協助各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加速進展之工具而言，為逐漸發展其效率之動態過程中之一步驟；

三、以統一報告書遞送大會，相信該報告書可對通過國際行動正在達成與企圖達成之各事項提供一全貌，且更清楚顯示各組織在工作上之相互關係；

四、請秘書長設法將該統一報告書儘可能作最廣泛之分發，以供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與國際合作有關之其他機關應用；

五、請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審查該統一報告書，並將彼等對該報告書所欲表示之任何意見，尤其是對於第四編內所摘述而屬於各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特殊問題之意見，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

六、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將該統一報告書分別送請其理事院或大會審議並表示意見；

七、復請參加此評估工作之各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專列一節，指出各該機關在其個別評估中所摘述之工作計劃之趨勢及重點正如預期發展之程度；

八、請未經邀請撰擬個別評估之各專門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專列一節，其中參照該統一報告書就其本身工作之主要趨勢及其與聯合國及其他機關在工作上之關係表示意見；

九、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未來報告書中就該統一報告書中所提各問題之任何發展，斟酌情形表示意見。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二(三十). 一致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關於宜制訂一致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六六五A(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C(二十六)，其中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曾指出在若干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之可能，

鑒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正在推進若干一致行動方案，

復悉統一報告書⁶⁷表示草擬其他若干方面一致行動具體計劃之時機現已來臨，

壹

鑒於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將審查工業化工作方案，並就其進一步發展辦法提出建議，

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重要任務，

復確認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過程必須加速，

鑒於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依照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之規定，將就工業化工作方案及其進一步發展辦法向理事會三十一屆會提具建議，

復確認為求促進工業發展之完全成功計，聯合國各關係組織應追求共同目標，

請秘書長商同各關係機關行政首長，草擬關於工業化方面一致行動之建議，藉供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審議；

貳

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曾考慮都市化方面之機關間行動，

認為由於農業及工業發展方面相互影響之經濟因素及社會因素之複雜情形，復由於演變中之社會制度及服務，對於都市化問題須作廣泛處理，

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撰擬一都市化方面一致行動方案，藉供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議，撰擬時計及該方案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設備暨工業化等方面長期一致行動方案之關係；

參

鑒悉海洋學方面各關係機關正進行諮商，

認為海洋學方面已可就一致行動採取進一步步驟，

一、請此等關係機關提議制訂海洋學方面一致行動方案之措施，藉供行政協調委員會一九六〇年秋季屆會審議；

二、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所獲進度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⁶⁷ 同上。

七九三(三十). 工作與業務之分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一報告書⁶⁸內討論工作與業務之分散之第三編C節，至為感佩；尤其是將重點自會所方面之工作轉向實地方面之工作，

認為此項重點之轉移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辦理之方案中應有適當反映，

復認為在各區域協助經濟與社會方案及工作之創始、實施及協調上，包括適當之技術協助計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任務日益重要，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就彼等所進行之發展方案充分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便利與服務之利益，此等方案實為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所共同關切者；

二. 請秘書長亦儘可能充分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服務，尤其在設計及執行促進經濟及社會部門區域發展方案方面；

三. 請秘書長鼓勵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通過其秘書處加強彼此間之合作。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四(三十). 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增加之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相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之業務今後恐將發展，

認為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有關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等方面之工作因此將有增加，

深信此等組織因此而必須承擔之更多責任或須使各項服務之組織及工作方案之組成有所更改，

復深信彼等之工作必須在可供利用之資源限度內不斷發展，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今後業務之增加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之可能影響，同時計及此等工作必須協調發展；

⁶⁸ 同上。

二.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五(三十). 實地方面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統一報告書⁶⁹曾促請注意在發展方面提供協助之政府間組織必須在國家階層上及全球性及區域性基礎之密切合作與協調，

確認各國政府有責任將彼等所獲得之雙邊協助及自其他來源獲得之協助與其發展方面之需要及方案配合，

深信關於聯合國及關係機關之技術協助方案以及由特設基金會籌資舉辦之計劃，常駐代表在此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相信常駐代表所能提供之諮詢意見及支持，對於最近獲得獨立之國家或正盼望於最近將來獲得獨立之國家，可能有特殊價值，

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確認常駐代表所從事之工作日益重要，故認為代表之派遣必須維持高度標準，

又悉行政協調委員會認為常駐代表之現行任務規定及其現行委派辦法並無改變之必要，但彼等之薪津及服務條件必要時應予改善，

一. 認為在關係國政府同意之下，應儘速派遣常駐代表前往新獨立國家以及其他適當國家；

二. 希望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派往各該國之常駐代表之服務；

三. 請秘書長及各關係機關之行政首長繼續充分利用常駐代表，並在與此等代表派駐國政府合作之下，授予彼等充分權力，以便協調各項協助方案之發展與執行，不論其方案經費來自志願捐款抑或來自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四. 認為在行政方面對常駐代表職務之支持應予加強，必要時並應對彼等之薪津及服務條件考慮改善；

五. 請技術協助局採取必要步驟達成此等目的，並就此事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⁶⁹ 同上。

七九六(三十). 公共行政方案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考慮第三十屆會中各方所稱公共行政方面國際行動之效率必須增進之陳述，

鑒悉許多國家對於創設適當行政機構之需要日見增加，

鑒悉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正各在其工作範圍內協助設置行政機構，

爰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及適當之外界專家檢討各項公共行政方案，並就此等方案之範圍及適當性與旨在增進此方面國際行動效率之措施，包括宜否在現階段發展一致行動方案一事，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七(三十). 行政訓練及技術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統一報告書⁷⁰內強調各級訓練方案之最近發展，以及需要作更一致之努力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改善教育並迅速組成受有適當訓練之幹部，尤其在行政及技術方面，

復悉聯合國及許多關係機關深知此種需要，且已採取步驟更加着重此方面之方案，

又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願意經由各機關協助設置訓練中心及訓練機關，

確認此方面之獎學金及研究獎金仍有價值，

確認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方案對於訓練國家幹部藉以儘早負起暫時派給國際徵聘人員之責任一事提供極多機會，

認為理事會有責任鼓勵此種目標，並知悉在達成此等目的時所將遭遇之困難，

一、建議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在其職權範圍內在其未來工作中優先推進此等目標；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就所獲進度及所遇困難向理事會報告；

⁷⁰ 同上。

三、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隨時檢討此方面之發展，並就此種發展中似乎需要聯合行動之諸問題，尤其是就訓練專家之稀少資源作最妥善之利用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四、深望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在此等組織所辦訓練國內各級專家幹部以加強發展落後國家之行政及技術機構之任何方案下所提出之協助請求，能作適當的同情的響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八(三十). 成立專設工作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由於理事會須加考慮之組織、政策及方案至為繁多，且其間相互關係亦甚複雜，要充分盡其協調之責任，日益困難，

復認為為便利一年一度之總檢討計，理事會本身在協調方面之工作方法應加改善，

一、決定成立一專設工作團，為期一年，由理事會六理事國代表組成，於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中依公平地域分配準則選出；此等代表應熟悉聯合國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部門之方案與工作暨各關係機關之方案與工作，以及此等組織間從事協調之習例與程序；

二、復決定該工作團之職務如下：

(a) 研究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各機關之適當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獻；

(b) 就此等文件所引起之協調方面之爭點及問題而須由理事會特加注意者，扼要撰擬陳述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三、最後決定該工作團應於行政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一年春季屆會後召開會議，會期不逾兩星期，凡為理事會理事國而非工作團成員者均得參加工作團之討論。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九(三十).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規定“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又查憲章第六十條將履行此種職務之責任歸屬大會權力下之本理事會，

鑒悉聯合國與承認聯合國在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下負責就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之調整問題提出建議之各專門機關所簽訂之協議，

覆按行政協調委員會係應理事會之請求而設置，其目的在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最充分與有效之實施，

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在發展與改善機關間就共同關注之方案之設計與執行在各階段進行諮商之辦法所獲進度，

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各委員在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所作陳述，表示彼等願意使行政協調委員會加緊努力，以協助理事會更有效履行其在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下之職務，至為滿意，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暨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行政協調委員會履行其與日俱增之責任。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報告書，⁷¹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貳

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在聯合國各組織間對共同關切之工作部門從事有效合作與協調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鑒於理事會在履行其憲章第六十三條下之責任時需要關於協調方面之成就、所遭遇之問題及困難之精確情報，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368。

深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未來之報告書中載入請理事會遇適當情形時採取行動之具體建議，並儘可能就已獲進度及委員會在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作最清楚之說明；

參

覆按國際原子能總署設置之特定目的在處理原子能之和平用途，該總署在此方面處於領導地位，

又悉若干專門機關各在其職權範圍內負有某種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之責任，且正在此方面發展其方案，

鑒於行政協調委員會報稱，基於雙邊及三邊之協調所獲成果，如由該委員會加以定期檢討，定有裨益，

一如行政協調委員會，相信多邊檢討亦足以便利考慮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和平用途所作全盤努力之適當與平衡情形，

認為行政協調委員會所作之定期檢討應每年舉行，檢討結果應載入該委員會致理事會之報告書內。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〇(三十). 與專門機關諮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提送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中所載決定：“促請大會注意宜採取一項類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所摘述之程序”，⁷²

鑒悉各專門機關對此事項所表示之關切，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多數專門機關均已通過議事規則，規定就彼此有關事項於採取行動之前舉行事前諮商，

“茲決定嗣後依照此種習例，凡與某某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在通過任何計劃或提案以前，務必與有關機關舉行事前諮商。”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⁷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第八章，第五八四段。

八〇一(三十).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以“對於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之意見”為標題之報告書，⁷³及各專門機關討論集中其方案之各項報告書中之有關各節，

一. 讚許秘書長及理事會各委員會之努力，使各項資源藉工作之更為集中而獲得最有效之利用，如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摘述者；

二. 相信每年就工作方案所作之此種審查，對於秘書長及理事會均經證明有益；

三. 復信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或認為類似檢討殊屬有益；

四. 爰深望上述機關設法每年舉行此種檢討；

五. 核准本決議案之附件。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引 言

一. 理事會重申同意秘書長之陳述：“流線化”之主要目的不在節省經費，此乃一種詳細審查工作方案之經常辦法，旨在參照時時變更之需要，將有限之可用資源作最妥善之利用。

二. 理事會欣悉在利用與集中秘書處之有限資源，經由“行動研究”給予業務方案以更多實質支援方面以及改善業務程序方面均有進展。然理事會承認，將現有資源自研究工作移轉至直接業務活動與督導活動之可能性，在若干方面或已到達限度。

人權活動

三. 理事會鑒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之陳述，大意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除意欲提出之“女童受初等教育機會之研究”一報告外，不能於一九六二年內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鄉村地區婦女教育之研究”。惟理事會得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承認此項研究之重要，並同意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編送此項研究報告，至遲在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表示感謝。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386。

麻醉藥

四. 理事會察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為麻醉藥品方面文件之管理及限制所作特殊努力，至感滿意。理事會認為其他委員會在其就文件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作定期檢討時宜依循麻醉藥品委員會所採方針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八〇二(三十). 文件之適時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若干最重要文件未依規定時限於屆會前六星期以所有應用語文分發，

認為為理事會本身之工作計，各國政府應能研究關於各議程項目之文件，以便決定其立場，

計及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所採取之措施，

一. 再度強調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七四二貳(二十八)所揭櫫之原則，略謂“管理及限制文件編製之基本目的，應在確保理事會文件於六週時限內以各種應用語文分發”；

二. 認為請聯合國秘書處或關係機關秘書處編送報告書時，應予以完成文件之充分時間；

三. 決定理事會未來屆會應認真考慮凡未依照規定於六星期前接獲文件之議程項目延緩審議。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三(三十).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七(十六)，

認為各國人民間之接觸以及對於彼此生活方式與思想之認識為和平與改善國際合作之先決條件，

認為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交換為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之一主要因素，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及關係機關合作編製之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

交換之調查報告，⁷⁴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⁷⁵

一.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參加組織所編此項調查報告，該報告有助於促進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張；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能否擬訂原則，作為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關係與交換之雙邊、區域及國際行動之指導方針；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機關會員國，就彼等所參加基於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雙邊協定之活動，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為促進關於此等關係與交換之各雙邊與多邊方案間之有效協調所需之進一步措施，包括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編送全體大會之定期報告書，提供關於各個國家、雙邊及區域活動之情報；

五. 復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主管關係機關考慮何種實際性及技術性之措施特別能夠促進該調查報告內所指出之目標，例如：

(a) 促進現代語文之講授與翻譯；

(b) 使教育適應國際諒解之需要；

(c) 強調文化方案作為技術協助及經濟協助之補充措施之重要性；

(d) 使科學文件之編撰標準化，並將科學資料作更廣之傳布；

(e) 鼓勵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工作人員之交換；

(f) 參照就妨礙教育、科學及文化資料之自由流動之各國國內措施所作進一步之專門研究，便利此種資料之交換，以期設法消除現有障礙；

六. 確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研討該調查報告內之建議時，當願將擬議之工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整個方案一併考慮；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適當時際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⁷⁴ E/3352 and Corr.1。

⁷⁵ E/3352/Add.1。

八〇四(三十).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備悉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向、關於科學知識之傳播及關於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書內所載關於科學文獻之建議，⁷⁶ 又悉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事宜調查報告書⁷⁷ 中所載關於此問題之資料，又悉國際科學資料會議為國際合作而提出之呼籲，

鑒於科學及技術方面之文獻頗多缺陷及重複，任何改善，如欲有效，必須在國際水平上加以設想，

覆按依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之精神，作為科學研究及技術進展之成果之文獻應供各方普遍參閱，

又按此等方面之交換對於國際社會至關重要，

認為世界各地在摘要事務上所作努力極多，所耗資財亦不少，為獲致其更大利益計，此等事務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執行情形，應更為各方所明瞭，

一. 認為必須調查科學及工藝學各部門摘要事務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執行情形，編成報告，作為此方面可能採取行動之根據；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有關機關編撰此種調查報告，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業已接獲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書，⁷⁸

⁷⁶ E/3362 and Corr.1。

⁷⁷ E/3352 and Corr.1。

⁷⁸ E/3362 and Corr.1。

認為此項重要調查報告書應在全世界儘可能廣泛提供參閱，

認為此項調查報告書所引起之未來行動問題應由理事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詳加研究，

一. 向秘書長、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特約諮議及參加此項調查工作之其他組織表示感佩；

二.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便利此項調查報告書之廣泛散佈；

三. 將此項調查報告書遞送大會；

四. 決定除大會別有行動外於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對此項調查報告書詳加研究，同時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就該報告書可能表示之意見；

五.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就此項調查報告書所引起之問題徵求主管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關係機關成員之意見，並就此項諮商編撰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其他問題

七六六(三十). 為智利地震事件採取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三屆非常大會之報告書，⁷⁹ 該委員會鑒於智利土地面積及人口之三分之一以上遭遇嚴重災難，故召開非常屆會研討為救助智利而組織國際合作之方法，

一. 對於智利此項嚴重災難之後果深表關切；

二. 欣悉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給予智利之協助，以及聯合國秘書長、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各專門機關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洲國際組織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及私人與基金會等所安排之協助，希望此種協助將有增加；

三. 察悉智利政府已訂定智利復興及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緊急方案，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共需二百二十萬美元；⁸⁰

四.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其資源及權力範圍內於決定向會員國提供服務時計及智利之迫切需要；

五. 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對於智利就復興工作所提出之任何投資前計劃而為該基金會所能處理者，予以同情之考慮；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E/3402)。

⁸⁰ E/CN.12/AC.46/2, 附件一。

六. 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該局執行主席計及上文第三段所述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智利在技術協助方面之特殊需要，在不妨害此數年度內為其他國家設計之方案一般水平之情形下，儘可能予以滿足；

七. 希望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計及智利之特殊需要，以及該方案之其他非常需要及通常需要，在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此等需要之限度內，向專款帳項提供額外捐款。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六次全體會議。

七六七(三十). 地震學研究方面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其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六(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決議案七六六(三十)中對地震及海嘯所造成之生命財產之重大喪失所表示之關切，

鑒於此種災禍對於關係人口之經濟及社會生活之不利影響，

認為地震學研究之進展及其有系統之應用，包括國內及國際間地震及海嘯警告服務之適當利用，足以減少如此造成之損失，

復深信急需進一步促進國際合作，以期向世界人口提供充分保障，免遭此種性質之災禍，

希望為滿足此項需要計，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加速進行此問題之地震學方面及其他有關方面之科學研究及業務活動，

一．請秘書長取得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之合作，就地震與海嘯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限度之方法，包括發展與協調地震學觀察及研究海嘯警告制度、確訂地震學地圖及改善特別易受此種騷擾各地區之實體設計與房屋及建築技術，作一詳盡之研究，並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具報；

二．請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為此目的在其資源所許可之充分限度內在各國政府請求時提供協助。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一六次全體會議。

七七四(三十). 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 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關於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⁸¹ 該申請書係該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而遞送理事會者，

決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不反對准許科威特加入該組織。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363/Add.2。

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設置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全體委員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二次會議決定設置一全體委員會，負責處理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問題，一如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二C(二十六)所擬議者。

設置一分組委員會審查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空缺候選人

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二次會議決定設置一分組委員會，由阿富汗、巴西、保加利亞、丹麥及紐西蘭等五國代表組成，協助理事會審查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空缺之候選人。

選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委員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一次會議選出 Mr. E. S. Krishnamoorthy (印度) 為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委員，替代業已辭去委員職務之 Mr. Ibrahim El Tersarwi (埃及)。Mr. Krishnamoorthy 之任期將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屆滿。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中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 六委員國之任期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決定：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中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六委員國之任期應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諸問題之研究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決定核准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分組委員會之建議，⁸² 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執行主席就關涉其兩方案之諸問題作一聯合研究，以便連同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之意見，由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加以審議。

理事會春季屆會日期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決定：關於一九六一年以後理事會春季屆會日期提前一個月之問題，由理事會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研討。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及六，文件 E/3418。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備悉已知其第三十屆會各項決定所涉之經費問題。⁸³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三次會議同意秘書長在文件E/L.870中所述編撰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⁸³ 同上，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414/Add.1/Rev.2。

一九六一年度會議日程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核定下開一九六一年度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有註明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⁸⁴

一月十日至(二十七日) ^{85/86}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	
一月	(託管理事會)	
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七日)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	
二月六日至(十七日)	非洲經濟委員會	
	(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	
二月六日至(十七日)	人口委員會	
二月七日至		世界衛生組織(印度，新德里)
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人權委員會	
三月八日至(二十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印度，新德里)	
三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 ⁸⁷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	
四月四日至(二十一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	
四月五日至(十九日)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英國，倫敦)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五日)	社會委員會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二日)	麻醉藥品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五月一日至(十三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委內瑞拉，卡拉卡斯)	
五月一日至(十六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⁸⁴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之日期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予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二年、每四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六一年舉行者，其管理機構屆會大致日期以星號表明之。

⁸⁵ 括弧內所列日期為根據最可靠之會議需要估計而擬訂之閉會日期。此項日期並不妨礙有關會議於工作許可時提前結束，或將會議作必要之延長。

⁸⁶ 理事會決定如有必要該分設委員會屆會可延長數日，以便完成其工作。

⁸⁷ 理事會決定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召開之屆會，其會期應為大約一星期至十日。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⁶⁴
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萬國郵政聯盟(瑞士, 伯恩)*
五月 ⁶⁵	專設工作團, 理事會決議案七九八 (三十)設置	
五月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五月		國際電訊同盟(瑞士, 日內瓦)*
五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法國, 巴黎)*
六月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瑞士, 日內瓦)
七月四日至(八月四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瑞士, 日內瓦)	
七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瑞士, 日內瓦)	
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聯合國新能源會議) (義大利, 羅馬)	
九月至十二月	(大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美國, 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美國, 華盛頓)
九月		國際銀公司(美國, 華盛頓)
九月		國際原子能總署(奧地利, 維也納)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十一月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義大利, 羅馬)
十一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法國, 巴黎)*
十月至十二月(二星期)	(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 會議)(泰國, 曼谷)	
十月至十二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	
十二月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十二月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⁶⁵ 理事會決定該專設工作團會議應在會所舉行, 惟此項決定須由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覆核; 該工作團會期不得超過二星期。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包括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所通過之全部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七六三(三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決議案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1
	決議案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1
	決議案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1
	決議案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決議案壹及貳)	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1
七六四(三十)	國際交通中之駕駛執照	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1
七六五(三十)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九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2
七六六(三十)	為智利地震事件採取措施	二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23
七六七(三十)	地震學研究方面之國際合作	二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23
七六八(三十)	國際間為新近獨立各國之利益而合作之機會	二, 四	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2
七六九(三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8
七七〇(三十)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決議案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8
	決議案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
	決議案 C 中東麻醉藥品調查團	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
	決議案 D 藥癮方面之研究	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
	決議案 E 關於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 麻醉藥品問題之建議(決議案壹及貳)	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0
	決議案 F 擬議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豁免 製劑清單	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2
七七一(三十)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委員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2
	決議案 B 已婚婦女之參加公務及公職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2
	決議案 C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2
	決議案 D 根據風俗之手術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3
	決議案 E 職業指導及訓練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3
	決議案 F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3
	決議案 G 婦女受校外教育之機會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3
	決議案 H 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 進展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4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七七二(三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 委員會報告書	十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4
	決議案B 各國人權諮詢委員會	十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4
	決議案C 研究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例中之歧 視	十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5
	決議案D 奴隸制度	十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5
	決議案E 庇護權宣言草案	十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5
七七三(三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決議案A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5
	決議案B 研討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人羣問 題之各方面及各種方法之研究班	十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16
七七四(三十)	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二十三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24
七七五(三十)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五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2
七七六(三十)	世界經濟情勢之短期評估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3
七七七(三十)	預測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3
七七八(三十)	鞏固與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 貿易狀況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3
七七九(三十)	聯合國新能源會議(太陽能、風力、地球熱能) ..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4
七八〇(三十)	資本之國際流動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4
七八一(三十)	關於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協助之情報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4
七八二(三十)	部長級會議	二,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5
七八三(三十)	國際商品問題(決議案壹及貳)	八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5
七八四(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 會之常年報告書	六(b)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6
七八五(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兩年 方案之實施	六(b)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6
七八六(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國家方案辦法	六(b)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6
七八七(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六(b)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7
七八八(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增加一九六〇年度意外撥款 限額	六(b)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7
七八九(三十)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六(a)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8
七九〇(三十)	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派遣業務、執行及管 理人員	六(c)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8
七九一(三十)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計劃之評估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6
七九二(三十)	一致行動方案(決議案壹、貳及叁)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7
七九三(三十)	工作與業務之分散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8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七九四(三十)	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增加之影響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8
七九五(三十)	實地方面之協調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8
七九六(三十)	公共行政方案之檢討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9
七九七(三十)	行政訓練及技術訓練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9
七九八(三十)	成立專設工作團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19
七九九(三十)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決議案 A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0
	決議案 B (決議案壹、貳及叁)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0
八〇〇(三十)	與專門機關諮商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0
八〇一(三十)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1
八〇二(三十)	文件之適時分發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1
八〇三(三十)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1
八〇四(三十)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			
	決議案 A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2
	決議案 B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22

